附件4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医疗机构执业校验

现场审查评分细则说明

一、评分细则根据《中医医院建设标准》《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配置标准（试行》《进一步明确全区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医疗机构机构管理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母婴保健法》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》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《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（暂行）》《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及评价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（2020年版）》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《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《中医医院临床科室建设指南》《改善中医药服务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2024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》《广西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（2023—2025年）实施方案》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》《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》《中医医院中医护理工作指南》《护士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护理质量管理规范》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《病理科建设与管理指南》《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的批复》（卫政法发〔2004〕）163号）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医院感染监测标准》《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（试行）》《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标准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9〕480号）、WST-312-2023《医院感染监测标准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，同时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二、本细则适用于三级、二级、一级的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以及壮医医院等民族医医院。

三、按照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关于“暂缓校验”的相关要求，本细则将基本标准、若未达到势必影响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的指标列为“核心指标”（以★标示），核心指标不设定分值。

四、经校验认定不具备相应医疗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，由登记机关注销其相应科目的执业资格。

五、结合三级中医医院基本标准和细则评估要求，校验现场审查结论分为：校验合格和暂缓校验。

（一）校验评价得分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，且核心指标全部符合要求时，专家组将作出“建议校验合格”的现场审查意见。最终是否校验合格，由登记机关结合书面审查等情况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校验评价得分总分低于85分，或核心指标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或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文件、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、弄虚作假情况时，专家组应提出“建议暂缓校验”的意见。登记机关将据此作出结论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根据情况，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。